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张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兴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肖萧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 孙 楠 刘剑文 胡 毅

2022年10月10日